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核后，特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